

收文編號：1060008855

議案編號：1060926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67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視現有表演場館數量及位置逐步達成共融式觀賞席位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0620364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檢送關於「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5 條之規定，全面檢視現有表演場館數量及位置，並逐步達成共融式觀賞席位」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主管部分通過決議之主決議部分第 29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以上均含附件）、本部文化資源司

文 化 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

關於「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之5條之規定，全面檢視現有表演場館數量及位置，並逐步達成共融式觀賞席位」之
辦理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文化部
中華民國106年9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主管部分通過決議之主決議部分第 111 案決議事項，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第 1 項 (c) 身心障礙者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內政部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5 條，即係為實踐上述公約意旨所為之修訂。爰要求文化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5 條之規定，全面檢視現有表演場館，其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表演場地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2 年內重新調整輪椅觀眾席位達符合法規之數量及位置，並逐步達成共融式觀賞席位之原則。但行政法人經營之場館，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

有關目前文化展演場館之無障礙環境推動與改善情形，文化部說明如下：

一、檢討改善文化部所屬表演場館

為落實「文化平權」，擴大身心障礙者對表演文化藝術之參與與設施使用權益，本部於103年11月25日函請所屬依「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進行軟、硬體改善方案或因應措施。

目前兩廳院之戲劇院業配合整修工程，增加7席輪椅觀眾席(原5席增至12席)；南、北流行音樂中心已納入檢討改善；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分別再增設10席與20席輪椅觀眾席，其餘展演場館將持續改善。

二、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文化部於106年3月20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依照建築技術規則167-5條規定，針對所轄表演場館逐步推動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並朝共融式觀賞席位理念改善。

本部前瞻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將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空間改善空間數列為計畫績效指標，將補助輔導縣市政府改善所轄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

三、列為文化部文化平權推動會議重要議題

本部於106年8月8日召開「身心障礙平權」座談會議，會議中有關改善展演設施無障礙空間與提升身障者藝文活動參與之建議與因應改善措施，已於本部106年8月

11 日文化平權推動會報第 2 次會議中報告，並納入該會議定期追蹤。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